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159 |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票號碼: BCK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中期報告

## 2016/17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於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 目錄

公司簡介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9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董事報告 .....	33
董事聲明 .....	40
詞彙表 .....	41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 執行董事

陳錦坤

桂冠

Colin Paters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 公司秘書

陳錦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 註冊辦事處(澳洲)

Level 2, 5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Australia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電話：(852) 3766 1079 傳真：(852) 3007 913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	11,788
銷售成本	8	—	(11,265)
毛利		—	523
其他收入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611	(96)
銷售及行政開支	8	(17,017)	(24,242)
勘探及評估開支	8	(7,715)	(12,785)
採礦資產減值	13	—	(477,551)
經營虧損		(24,121)	(514,146)
融資收入		20	219
融資成本		(1,549)	(5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1,529)	16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9)	(4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69)	(514,403)
所得稅抵免	11	—	130,905
期內虧損		(26,169)	(383,498)
<b>其他全面虧損：</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29)	(44,9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929)	(44,961)
<b>期內總全面虧損</b>		<b>(33,098)</b>	<b>(428,459)</b>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169)	(383,498)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3,098)</b>	<b>(428,459)</b>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2	(0.31)	(4.58)
每股攤薄虧損	12	(0.31)	(4.58)

第9至2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3	771,244	797,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4	65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232	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	273
		<b>772,184</b>	<b>798,975</b>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0	2,03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1	2,081	2,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95	32,772
		<b>54,666</b>	<b>36,978</b>
<b>資產總值</b>		<b>826,850</b>	<b>835,953</b>
<b>權益</b>			
股本	17	838,198	838,198
儲備		(383,820)	(350,781)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54,378</b>	<b>487,417</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	41,140	8,085
其他應付賬款		—	25,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29,613	237,521
撥備		750	1,065
		<b>271,503</b>	<b>272,2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0,380	10,8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0,647	64,208
借貸	16	8,523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1	1,419	1,245
		<b>100,969</b>	<b>76,325</b>
<b>負債總額</b>		<b>372,472</b>	<b>348,53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26,850</b>	<b>835,953</b>

第9至2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807	79,813	(611,163)	(4,081,181)	458,225	1,153,805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	(383,498)	—	(383,498)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4,961)	—	—	(44,961)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44,961)	—	—	(44,961)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44,961)	(383,498)	—	(428,459)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93	—	43	(236)	—	—
股份補償	—	—	—	177	—	—	—	177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193	177	43	(236)	—	1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10,000	79,990	(656,081)	(4,464,915)	458,225	725,5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791	80,062	(650,583)	(4,708,382)	458,225	487,417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	—	(26,169)	—	(26,169)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29)	—	—	(6,929)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6,929)	—	—	(6,929)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6,929)	(26,169)	—	(33,098)
<b>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b>								
交易差額	—	—	(457)	—	457	—	—	—
股份補償	—	—	—	59	—	—	—	59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457)	59	457	—	—	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38,198	4,460,106	9,334	80,121	(657,055)	(4,734,551)	458,225	454,378

附註：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分配之安全基金儲備。

第9至2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22,182)</b>	(31,496)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 已收利息	<b>20</b>	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b>	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1,417)
— 投資於合營公司	<b>(496)</b>	(55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476)</b>	(1,746)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 提取借貸	<b>40,162</b>	7,388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40,162</b>	7,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17,504</b>	(25,8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2,772</b>	98,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b>(681)</b>	(42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9,595</b>	72,020

第9至25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由於預期繼續勘探及生產商業上並不合理，董事已議決本集團將不再撥支其於中國之銅礦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以發展其於西澳的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6,169,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22,182,000 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澳洲礦場的勘探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46,303,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49,59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宣佈，由於銅價持續疲弱，以及遵守中國新設地方環境保護規定之潛在資本開支增加，董事議決本集團將不再撥資其位於中國之銅礦之持續發展。

\* 僅供識別

##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Marillana 項目」)，目前該項目亦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於 Marillana 項目開展商業生產前，本集團將需要大額融資以進行發展(現時仍未獲得)。

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Marillana 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發展，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獲得貸款 5,130,000 美元(相當於 40,000,000 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自其於中國銅礦之債權人獲得書面協議，以延長一項其他應付賬款 23,826,000 港元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授出最多 60,000,000 港元貸款。該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14 個月內提取。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 15% 計息，於提取後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該個人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v) 為 Marillana 項目之初步採礦營運取得港口使用權後，本集團正積極地尋找各種籌資選項，以為開展初步採礦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就有關發展有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於獲得所需資金前，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發展承擔任何開支。

就同一礦場之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而言，董事將繼續按規定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及產生開支估計約 9,300,000 港元，以維持現時對澳洲勘探礦產項目之擁有權；及

- (v) 實行其他節流措施，旨在於各個地方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



##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少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附註(iii)至(v)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i)於需要時成功自個人股東提取貸款60,000,000港元；(ii)在需要時成功籌得新融資，撥資Marillana項目發展；(iii)成功落實Marillana項目之發展計劃，並隨後成功開展經濟上可行之商業生產；及(iv)成功執行營運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內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載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AS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構成之影響。

### (b)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作出估計變動除外。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在於支付營運資金及採礦及估值活動。本集團通常以股本融資及股東貸款撥付其短期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編製現金流預測及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保留充裕流動資金儲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保留充裕現金儲備及足夠資金，以配合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狀況顯示出現對流動資金之關注及重大不明朗性，或會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舒緩其流動資金壓力。有關狀況及措施之詳情載於附註2(a)。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380	—	10,380	10,380
其他應付賬款	44,655	—	44,655	44,655
借貸	8,907	48,284	57,191	49,66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19	—	1,419	1,419
	65,361	48,284	113,645	106,11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872	—	10,872	10,872
其他應付賬款	22,593	26,853	49,446	48,133
借貸	—	8,661	8,661	8,08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45	—	1,245	1,245
	34,710	35,514	70,224	68,335

### (c)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 6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銅精礦	—	11,788



## 7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鐵礦石項目進行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計算)評估及審閱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b>分類業績</b>	<b>(19,319)</b>	<b>1,596</b>	<b>(7,927)</b>	<b>(25,650)</b>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19)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6,169)</b>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	(22)	(197)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	—	1,934	—	1,934
勘探及評估開支	(7,715)	—	—	(7,7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11,788	—	11,788
<b>分類業績</b>	<b>(455,683)</b>	<b>(47,093)</b>	<b>(11,203)</b>	<b>(513,979)</b>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514,403)</b>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2,521)	(380)	(3,151)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3)	(436,351)	(41,200)	—	(477,551)
採礦資產攤銷	—	(2,100)	—	(2,100)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	1,729	—	1,729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92)	(3,293)	—	(12,785)
所得稅抵免	130,905	—	—	130,9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11,788,000港元，涉及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銅精礦。



## 7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775,812	3,536	47,502	826,850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32	—	—	23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801,992	3,670	30,291	835,95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2	—	—	2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1,247	9	1,429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100
存貨成本	—	6,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	3,151
經營租賃租金	920	4,575
撥回社會保證金開支超額撥備，淨額	(1,934)	(1,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55	14,442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4,101	8,774

##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福利	9,930	13,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	726
股份補償(附註18)	59	177
	<b>10,655</b>	<b>14,442</b>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撇銷長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賬款	611	—
	<b>611</b>	<b>(96)</b>

## 1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融資收入	20	219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附註16)	(1,549)	(52)
<b>融資(成本)/收入，淨額</b>	<b>(1,529)</b>	<b>167</b>

## 11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而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	(130,905)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26,169)	(383,49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81,982	8,381,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0.31)	(4.58)
攤薄(港仙)	(0.31)	(4.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3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於中國之 採礦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277,938	226,635	1,504,573
期內攤銷	—	(2,100)	(2,100)
減值虧損	(436,351)	(41,200)	(477,551)
匯兌差額	(59,906)	(11,977)	(71,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81,681	171,358	953,03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b>797,807</b>	—	<b>797,807</b>
匯兌差額	<b>(26,563)</b>	—	<b>(26,56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b>771,244</b>	—	<b>771,244</b>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並發現於釐定澳洲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仍與先前評估所用者一致。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17,000港元)。

##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於超過90日後到期。

## 16 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b>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8,523	—
<b>非流動</b>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41,140	—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8,085
	<b>49,663</b>	<b>8,08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8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借貸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該借貸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381,982	838,198

## 18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則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15A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450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5A
行使價	0.45 港元
波幅	49%
預計購股權年期	3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5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7,000 港元)。

## 1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45	8,000	0.81	316,500
已失效	—	—	0.84	(75,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	8,000	0.83	241,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6年)。

期內並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無)。

## 19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於澳洲 之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81,51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30,905
匯兌差額	17,8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2,72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b>(237,521)</b>
匯兌差額	<b>7,90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b>(229,613)</b>



## 20 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附註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鎳勘探

附註：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b) Irwin-Coglia 為於澳洲運作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安排，旨在進行勘探活動及持有礦產項目權益。

## 21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a)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附註 16 披露。

計入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987	6,542
離職後福利	395	379
股份補償開支(附註18)	59	177
	6,441	7,098

## 2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23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2(a)所述之事件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 至 25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強調事項

敬希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列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6,169,000港元，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22,182,000港元。於相同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6,30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貴集團宣佈將不再撥支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銅礦之持續開發，而貴集團於該銅礦提取及生產其銅精礦，並由此產生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收益。此等事項，連同於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或會對貴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事項不影響已發表核數師之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決議，本公司將不再撥支位於中國雲南之銅礦之持續開發。於期內並無錄得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將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洲之核心鐵礦石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4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87,4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4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3,500,000港元)。營運相關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穩步減少乃由於銷售及勘探活動減少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期內，採礦資產並無減值(二零一五年：477,500,000港元)。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二零一五年：4.5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22,200,000港元。

## 展望

本公司繼續重點推進來自Marillana (Maverick項目)產量為每年250萬噸，使用基於表現之標準貨運列車運輸至黑德蘭港，並通過黑德蘭港之Utah Point大型貨物處理設施出口之初步鐵礦石發展。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項目」）、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性勘探項目。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 19,3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5,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為 7,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 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arillana	5,658	6,468
Ophthalmia	858	1,392
West Pilbara	1,199	1,632
	7,715	9,492

本集團尚未就開始發展西澳任何鐵礦石項目作出最後投資決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發展開支。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 採礦 資產	添置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添置 採礦 資產
Marillana	—	—	155	—
Ophthalmia	—	—	—	—
	—	—	155	—

## 額外印花稅評估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稱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於二零一二年之收購事項產生西澳印花稅，主要由於所收購鐵礦石項目應佔之收購土地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西澳稅務局 (Office of State Revenue in Western Australia, 「稅務局」) 頒發金額為 11,700,000 澳元之中期評稅通知 (相等於 82,961,000 港元)，與本公司就所收購土地財產進行之自評獨立估值大致上一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繳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收到稅務局之最終評稅，額外金額為 4,465,000 澳元 (相等於 26,304,000 港元)。本集團已按照稅務局要求繳付額外金額，並提出反對，以求追討回額外評估金額。鑒於反對結果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提出任何應收款項及正等待反對結果。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Marillana」或「該項目」) 為 Brockman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 Brockman 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本公司現正就 Marillana 項目進行兩階段商業開發策略：

1. 小規模開發年產量 250 萬至 300 萬噸 (濕重) 之鐵礦石礦產 (Maverick 項目)；及
2. 發展更大噸數之營運，由長期鐵路及港口方案 (Agincourt 項目) 所支持。Agincourt 項目之目標產量最多為每年 2,000 萬噸 (濕重)，將作分期發展，每期每年產能 1,000 萬噸。Agincourt 項目第一期之發展，連同第二期之時間，有待礦山及加工廠設計之進一步研究。

Maverick 項目乃為於鐵礦石市場全面開發布萊克萬之高位品礦產之中期過渡方案。

Maverick 項目乃關於 Marillana 礦石儲量總額之極小部分，該項目於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床初步進行每年 250 萬至 300 萬噸之採礦業務。持續採礦規劃研究顯示，Maverick 礦坑可以擴大至生產總數為 8,380 萬噸礦石及 2,780 萬噸廢石，採礦年期可達 14 年以上，並維持剝採比率為 0.33:1。經精選產品將以道路運輸運送至黑德蘭港 Utah Point 大型貨物處理設施。



布萊克萬已聘用Engenium擔任Maverick項目之項目管理顧問(項目管理顧問)。Engenium正為Maverick項目提供項目管理顧問服務，分為採礦、加工、非工序基礎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部份。工作範疇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階段(+/- 10%成本估計)及早期工程發展工作。取得必要批文後，布萊克萬可聘用Engenium作執行及施工交付。

Engenium於早期承包商聘用(早期承包商聘用)競選程序中，就加工廠對三個獨立承包商進行詳細研究。中標者將投得工程之設計採購施工合約。現正與潛在採礦承辦商進行共同討論。布萊克萬將根據成本競爭力決定合適之採礦承辦商。

本公司進一步發展Maverick項目前之主要先決條件為確保在Utah Point大型貨物處理設施之堆場及出口量分配，以足夠Marillana鐵礦石產品出口。意向書已獲接納，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皮爾巴拉港務局與布萊克萬已訂立多用戶協議(多用戶協議)及堆場土地租約(租約)，以使用Utah Point大型貨物處理設施。多用戶協議及租約受多項條件所限。此等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布萊克萬就Maverick項目落實撥付資金及確定其與皮爾巴拉港務局於特定日期內開始之意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Qube Bulk Pty Ltd (Qube)簽立框架協議後，該等公司現已同意由Qube提供通過Utah Point大型貨物處理設施運輸及出口之物流服務之年期最少為七年。

布萊克萬已開始一個技術營銷計劃，以獲得Maverick產品之承購協議。到目前為止，幾間中國鋼鐵廠及國際商品交易所表示對該產品感興趣，成效屬積極正面。布萊克萬正在向多間中國鋼鐵廠發送樣品以根據其現時混合料確認燒結測試及釐定使用價值。

布萊克萬以Maverick項目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施工，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試運營為目標。

### Agincourt 項目

布萊克萬斷定Agincourt項目可為每年最多2,000萬噸鐵礦石產品之運輸及出口帶來長期鐵路及港口方案。

由於在中期期間集中發展Maverick項目，因此獨立鐵路研究方案之進度有限。

### 鐵路及港口以及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落實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金。

本公司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可行基礎設施方案。



##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開始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千萬赤鐵礦石，為期20年(「使用建議」)。該建議尋求使用TPI主線，以黑德蘭港為終站，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內港South West Creek之擬建泊位SP3及SP4出口5千萬鐵礦石之容量配額。

作為使用建議之一部分，布萊克萬將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TPI鐵路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TPI在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對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James Edelman法官作下裁決，認同布萊克萬之立論，裁定使用建議為有效並符合使用守則第8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TPI向澳洲最高法院提出特別申請向上訴法院之裁判作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澳洲最高法院審議TPI向最高法院申請特別批准。該申請已被否決，即TPI再無進一步上訴的途徑。

## 港口 —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布萊克萬將繼續研究於South West Creek港口發展機會，以補足本公司未來鐵路解決方案。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之礦產資源量(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時，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

## 採礦業務

### 銅礦 — 中國雲南大馬尖山

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向市場發佈之資料及本公司最新年報，本公司已議決不再為中國雲南銅礦之持續開發提供資金，並於最新年報內錄得中國採礦權之全數減值。因此，於期內概無錄得銷售或生產。

### 開支概要

自二零一六年年初，大馬尖山礦場之生產已經中止，及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業務。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甚微(340,000港元，不包括超額撥備撥回)(二零一五年：5,500,000港元，不包括超額撥備撥回)。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 姓名

### 董事任期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桂冠  
陳錦坤  
(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蔡宇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為減輕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已自其主要股東提取貸款5,130,000美元(相等於40,000,000港元)。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提前進行其鐵礦石項目發展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5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48)。按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06)。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81,982,131股。

## 股東貸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下列貸款：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已由其  
主要股東獲得貸款5,130,000美元(相當於  
4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  
每年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十九日償還。於期內，該主要股東同意延  
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名個人股  
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授出最多60,000,000  
港元貸款。該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一日起14個月內提取。該貸款為無抵  
押、按每年15%計息，於提取後須於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  
年二月二十日，該個人股東同意延長還款  
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通過  
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透過額外增設  
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0股股份)。該增加將有助本公  
司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得以進行任何未來股本相  
關之集資或其他股份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詳情

### 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1,982,13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 非掛牌證券

8,000,000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8,000,000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之購股權，行使價0.45港元

期內，概無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訂明之條款及  
條件，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  
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資產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銅精礦價格：

本集團就收購澳洲礦產項目業務所產生採購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名僱員)，其中2名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名僱員)、8名僱員則位於澳洲(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名僱員)，及11名(包括6名非執行董事)位於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名)。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及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7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1,776,960,137	—	21.20%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0.00%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	0.77%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13%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8,412	—	0.3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000,000	—	0.7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0.00%
Colin Pater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73,004	8,000,000	0.46%
	配偶權益	22,625,442	—	0.27%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0.00%
蔡宇農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0.00%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60,720,000	21.20% 0.72%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60,720,000	21.20% 0.7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配偶持有之權益及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646,446	5.28%

#### 附註：

1.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Colin Paterson	2015A	8,000,000	—	—	8,000,000
總計		8,000,000	—	—	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	—	—	0.45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81,448,213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9.32%。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之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期內，本集團層級之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儘管如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Colin Paterson先生負責監察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澳洲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www.brockmanmining.com](http://www.brockmanmining.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董事聲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 4 至 25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擁有 100% 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 4 版)
「公里」	公里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代表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之一間合營公司，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West Creek 每年可出口 50,000,000 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 僅供識別

---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